

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亚新 科工业园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 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滨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明辉

项目负责人：盛莹莹

目 录

一 前 言.....	1
二 报告编制依据.....	2
三 工程概况.....	3
3.2 本项目概况.....	3
3.3 建设规模及内容.....	3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7
3.5 项目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设施.....	17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7
4.2 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17
4.3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18
4.4 固体废物污染及治理措施.....	19
4.5 环保设施投资.....	21
五 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	23
5.2 环评批复要求.....	2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5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6
6.4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指标.....	2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7
7.2 废气监测内容.....	27
7.3 废水监测内容.....	27
7.4 厂界噪声监测.....	28
八 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9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32
9.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2
9.2 废水监测结果.....	37
9.3 厂界噪声.....	38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0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0
10.2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40
10.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0
十一 结论与建议.....	42
11.1 结论.....	42
11.2 建议.....	43

附件：

- 1、委托书；
-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验收组织单位营业执照；
- 4、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亚新科工业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宁环审批[2018]82号）；
- 5、验收检测报告；
- 6、验收意见及验收组签到表。

一 前 言

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在河沥开发区投资成立，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2014 年 5 月亚新科工业园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宁开发项[2014]49 号），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河沥园区，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130 亩，计划总投资 3 亿元，该项目由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14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亚新科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经宁国市环保局审批（宁环审批[2015]043 号）。亚新科工业园被列入 2016 年宁国市重大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建设硫化厂房 1 栋、食堂 1 栋、职工宿舍 4 栋，安装预成型机、硫化机、二段硫化烘箱、检验、后整理等设备 387 台套，并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目前已实际完成投资 1.55 亿元，产能为年产汽车制动系统橡胶制品及高端密封件 53496 万件，达到原环评报告书设计产能。现有工程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亚新科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在亚新科工业园内现有工程的基础上，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亚新科工业园二期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130.6 亩，新建厂房 3 栋、仓库及其他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125580m²，购置预成型机、真空平板硫化机、注射机、自动检测及自动修边机等主要设备 205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高端汽车橡胶密封件制品 14000 万件、皮膜 2000 万件及其他各类橡胶产品 52000 万件。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宁开发项[2017]100 号备案。

二 报告编制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生效；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施行；

2.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修订，2017.10.1 试行；

2.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

2.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9 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亚新科工业园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委托书；

2.10 安徽华森环境科技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亚新科工业园二期项目竣工环境影响报告书》；

2.11 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亚新科工业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宁环审批[2018]82 号）。

三 工程概况

3.2 本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亚新科工业园二期项目；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只验收部分硫化生产线

建设单位：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滨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宁国市河沥园区八里路亚新科工业园内，N30° 37' 35"，E119° 01' 48"。

生产时间和人员：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138 人，每人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

3.3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为提升产能，拟在亚新科工业园内现有工程的基础上，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亚新科工业园二期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130.6 亩，新建厂房 3 栋、仓库及其他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125580m²，购置预成型机、真空平板硫化机、注射机、自动检测及自动修边机等主要设备：试制 23 台，无飞边和高端 52 台，合计 75 台（套）。本次验收只验收部分硫化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对照表见表 3-3：

表 3-3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厂房	新建钢结构厂房 1 栋，建筑面积约 24000m ² ，层高 13 米，厂房内设骨架前处理区（酒精清洗、涂胶）、预成型区、硫化区、二段硫化区、产品清洗区、后整理区、装配区、洗模区、物料收发区、检验区、成品周转区、辅助设施区等功能区，设置有骨架前处理线、骨架产品线、皮碗产品线、皮膜产品线等。	新建钢结构厂房 1 栋，建筑面积约 24000m ² ，层高 13 米，厂房内设硫化区、二段硫化区、产品清洗区、后整理区、涂油区、洗模区、物料收发区、检验区、成品周转区、辅助设施区等功能区，设置皮碗产品线等。	部分项目未建
	3#厂房	新建钢结构厂房 1 栋，建筑面积约 13000m ² ，厂房内设硫化区、二段硫化区、后整理区、装配区、物料收发区、检验区、成品周转区、辅助设施区等功能区，设置有橡胶零部件生产线等。	未建	/
	4#厂房	新建钢结构厂房 1 栋，建筑面积约 13000m ² ，厂房内设硫化区、后整理区、装配区、物料收发区、检验区、成品周转区、辅助设施区等功能区，设置有橡胶零部件生产线等。	未建	/
辅助工程	产品研发综合楼	新建产品研发综合楼 1 栋，总建筑面积约 10800m ² ，用于产品研发及办公使用。	未建	项目未建
	食堂	本扩建项目职工就餐依托现有工程已建设的食堂，由杭州麦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	本扩建项目职工就餐依托现有工程已建设的食堂，由杭州麦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	一致
	职工宿舍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 4 栋宿舍楼，总建筑面积约 18420m ² ，用于倒班员工的住宿。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 4 栋宿舍楼，总建筑面积约 18420m ² ，用于倒班员工的住宿。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总配电设施，引自宁国市河沥开发区 35KV 市网回路，经变压后再送至各车间用电点，各厂房设置配电房。本项目新增变压器 5 台，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年用电量约 4000 万 kwh。	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总配电设施，引自宁国市河沥开发区 35KV 市网回路，经变压后再送至各车间用电点，各厂房设置配电房。年用电量约 540 万 kwh。	一致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现有工程自来水管网接入，由河沥溪自来水厂供给，分别供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在厂区布置环状供水管网，进厂水压约 0.4 MPa。项目用水量 39570m ³ /a。	本项目用水由现有工程自来水管网接入，由河沥溪自来水厂供给，分别供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在厂区布置环状供水管网，进厂水压约 0.4 MPa。项目用水量 8445m ³ /a。	一致
	供气	本项目拟购置空压机 3 台，总供气 20m ³ /min，供气压力 0.8MPa。	本项目拟购置空压机 1 台，总供气 10m ³ /min，干燥机 1 台，供气压力 0.8MPa。	一致
	循环水系统	本项目设置 500m ³ 循环水池 1 座，循环水量为 320m ³ /h，主要用水用于硫化机等设备的冷却用水。	未建	/
	排水	扩建项目厂区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道路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工程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津河。项目污水总排水量约 31020m ³ /a。	扩建项目厂区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道路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工程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津河。项目污水总排水量约 6267m ³ /a。	基本一致
	消防系统	消防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厂区内设置室内、室外消防栓，车间内配备灭火器若干。	消防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厂区内设置室内、室外消防栓，车间内配备灭火器若干。	一致
储运工程	1#仓库	新建仓库 1 栋，位于项目场地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8800m ² ，主要用于危化品储存、危废临时储存、生产回收物资等的储存。	未建	/
	原料仓库	2#、3#、4#厂房内均设有胶料、模具、包装物资等库区，用于片状胶料、模具、包装物资等的储存。	2#内设有胶料、模具、包装物资等库区，用于片状胶料、模具、包装物资等的储存。	3#、4#未建
	成品仓库	2#、3#、4#厂房内均设有成品周转区，用于产品的临时贮存。	2#内设有成品周转区，用于产品的临时贮存。	3#、4#未建
	运输系统	运输方式为专用车运输，厂外运输委托地方运输部门承担，厂内运输方式为叉车及手推车运输。	运输方式为专用车运输，厂外运输委托地方运输部门承担，厂内运输方式为叉车及手推车运输。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设处理规模为 240m ³ /d 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管网，最终排入东津河。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设处理规模为 240m ³ /d 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管网，最终排入东津河。	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2#厂房	骨架涂胶及烘干废气经1套“喷淋塔+光催化氧化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3套“催化氧化净化器+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3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二段硫化废气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棉+光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车间安装强制通风设施。	硫化和二段硫化废气经1套“臭氧除臭+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	部分项目为建设，硫化、二段硫化废气处理工艺改变
	3#厂房	硫化废气设置1套“催化氧化净化器+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二段硫化废气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棉+光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车间安装强制通风设施；车间安装强制通风设施。	未建	/
	4#厂房	硫化废气设置1套“催化氧化净化器+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车间安装强制通风设施。	未建	/
固废处理措施	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80m ² ，位于1#仓库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20m ² ，位于1#仓库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硬化、防风、防雨措施；危废库设有防雨、防渗等措施，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		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80m ² ，位于1#仓库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20m ² ，位于1#仓库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硬化、防风、防雨措施；危废库设有防雨、防渗等措施，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厂房隔音，高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		采取厂房隔音，高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	一致
防渗处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洗模区、骨架前处理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 ⁻¹⁰ 厘米/秒等。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洗模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 ⁻¹⁰ 厘米/秒等。	基本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	新建一座容积不低于200m ³ 的事故水池，位于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区域，并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		新建一座容积不低于200m ³ 的事故水池，位于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区域，并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	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3-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汇总统计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贮存位置	备注
1	混炼胶	5200t/a	300t/a	外购	仓库	部分项目未建
2	洗洁精	1.5 t/a	0.15t/a	外购	仓库	
3	HC118 洗膜剂	1.5t/a	0.15t/a	外购	仓库	
4	骨架	1000 万件/a	0 万件/a	外购	仓库	项目未建
5	脱模剂	2t/a	0.5t/a	外购	仓库	
6	粘合剂（底胶、面胶）	41t/a	0t/a	外购	仓库	
7	稀释剂（丁酮）	7t/a	0t/a	外购	仓库	
8	稀释剂（二甲苯）	7t/a	0t/a	外购	仓库	
9	酒精（乙醇）	3t/a	0.2t/a	外购	仓库	
10	机油	4t/a	0.4t/a	外购	仓库	/
11	水	39570m ³ /a	8445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	/	/
12	电	4000 万 kwh/a	800 万 kwh/a	园区供电线路	/	/

表 3-5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混炼胶	混炼胶为外购的三元乙丙橡胶和丁腈橡胶等橡胶的混合胶，为已经混炼好的成品胶料。	—	无毒
粘合剂	含固量约60%，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α -氰基丙烯酸甲氧基乙酯，其他40%为增粘剂、稳定剂、增韧剂、阻聚剂等	可燃	低毒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主要用作化工原料和溶剂。可用于生产苯酐；染料；杀虫剂和药物，如维生素等。亦可用作航空汽油添加剂。	易燃气体	属微毒类，LC900000ppm×2 小时(小鼠吸入)
丁酮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丙酮气味。易挥发。溶于 4 份水中，但温度升高时	低闪点易燃液体，闪点	急性毒性：LD50 3400mg/kg（大

	溶解度降低。熔点-85.9℃，沸点79.6℃，相对密度0.81(20/4℃)，能与水、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和吡啶等混溶。能溶解油、脂肪、树脂和橡胶。	(开杯)-9℃， 爆炸限 (V/V): 1.7-11.4%	鼠经口); LC50 23520mg/m ³ 8 小时(大鼠经 口)
酒精	乙醇分子式 C ₂ H ₆ O，结构简式 CH ₃ CH ₂ OH 或 C ₂ H ₅ OH，俗称酒精，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g/cm ³ ，乙醇气体密度为 1.59kg/m ³ ，沸点是 78.4℃，熔点是-114.3℃。	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急性毒性: LD50 7060mg/kg(大鼠经口); 7340 mg/kg(兔经皮); LC50 37620 mg/m ³ , 10 小时 (大鼠吸入)
脱模剂	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在与不同树脂的化学成份(特别是苯乙烯和胺类)接触时不被溶解。脱模剂还具有耐热及应力性能，不易分解或磨损；主要成分为高粘聚硅氧烷、表面活性剂、水。	不燃	不可食入，不可接触眼部
洗模剂	液态，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乙二醇、氢氧化钠等。	不燃	不可食入，不可接触眼部

表 3-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一	生产设备				
1	皮膜硫化机(1-4)	P-V-250-4-PCD	100	0	未购置
2	真空 200T/250T 硫化机(1-2)	P-V-200-3RT-2-PCD-SL /P-V-250-3RT-2-S-PCD	96	10	部分设备未设置
3	无飞边皮碗硫化机(1-2)	P-V-250-A-2-PCD	80	8	
4	无飞边皮碗硫化机(1-3)	P-V-250-A-3-PCD	0	15	新增
5	50 吨硫化机		0	16	
6	注射机	/	50	3	部分设备未

7	老化箱（烘箱）	PAC3005-MU	50	5	设置
8	预成型机	/	10	0	未购置
9	骨架施胶机	/	15	0	未购置
10	烘道	电加热	2	0	
11	冷冻修边机	/	5	0	
12	模具维修设备	/	10	0	
13	储气罐	/	3	0	
14	滚筒清洗机	/	5	3	部分设备未设置
15	超声波清洗机	骨架清洗、模具清洗	4	1	
16	洗模机	/	5	1	
17	配电设施	/	5	1	
18	包装机	/	0	1	新增
19	干燥机	/	0	1	
20	螺杆式空压机	0.8MPa	3	3	一致
二	检测试验设备				
1	OGP 检测机	FLASH/CNC 300	25	3	部分设备未设置
2	投影仪	JT12A-B	20	3	
3	自动涂油机	/	2	1	
4	AOI 检测机	LITE D HD	5	3	
5	Doss 快检机	ET6	6	0	未购置
6	数显压力机	/	2	0	
7	缩径机	/	2	0	
8	干式真空灌装机	/	2	0	

表 3-7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密封件	万件/年	14000	2000
皮膜	万件/年	2000	0
杂件	万件/年	52000	0
合计	万件/年	68000	2000

3.5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产品清洗用水、模具清洗用水、冷却循环用水、喷淋塔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等。

①产品清洗用水

橡胶零部件产品硫化后采用工业洗衣机行清洗以去除表面残留的少量油污，采用清水加洗洁精进行清洗，产品清洗过程中的用水量约 $10\text{m}^3/\text{d}$ 。产品清洗废水排入原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洗模具用水

项目硫化成型模具需定期进行保养，并对模具表面残留的胶料进行清理，项目采用洗模剂+自来水配比后的清洗液进行清洗，然后再清水清洗，每天模具清洗用水量约 $1\text{m}^3/\text{d}$ ，经过原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冷却循环用水

本项目循环水系统补充水量 $3.2\text{m}^3/\text{d}$ ，循环水定期补充损失量，无外排。

④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硫化、二段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第一道处理单元均采用喷淋塔进行水喷淋吸附废气，因喷淋塔内设有填料，以增加喷淋水的雾状效果，雾状水通过大风量风机的抽风会有部分损失，需定期对循环水槽补充新鲜水配比碱液使用，新鲜水补充水量约 $0.15\text{m}^3/\text{d}$ 。

⑤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劳动定员 138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3.8\text{m}^3/\text{d}$ ，排放量按照 80% 考虑，排水量为 $11.04\text{m}^3/\text{d}$ ，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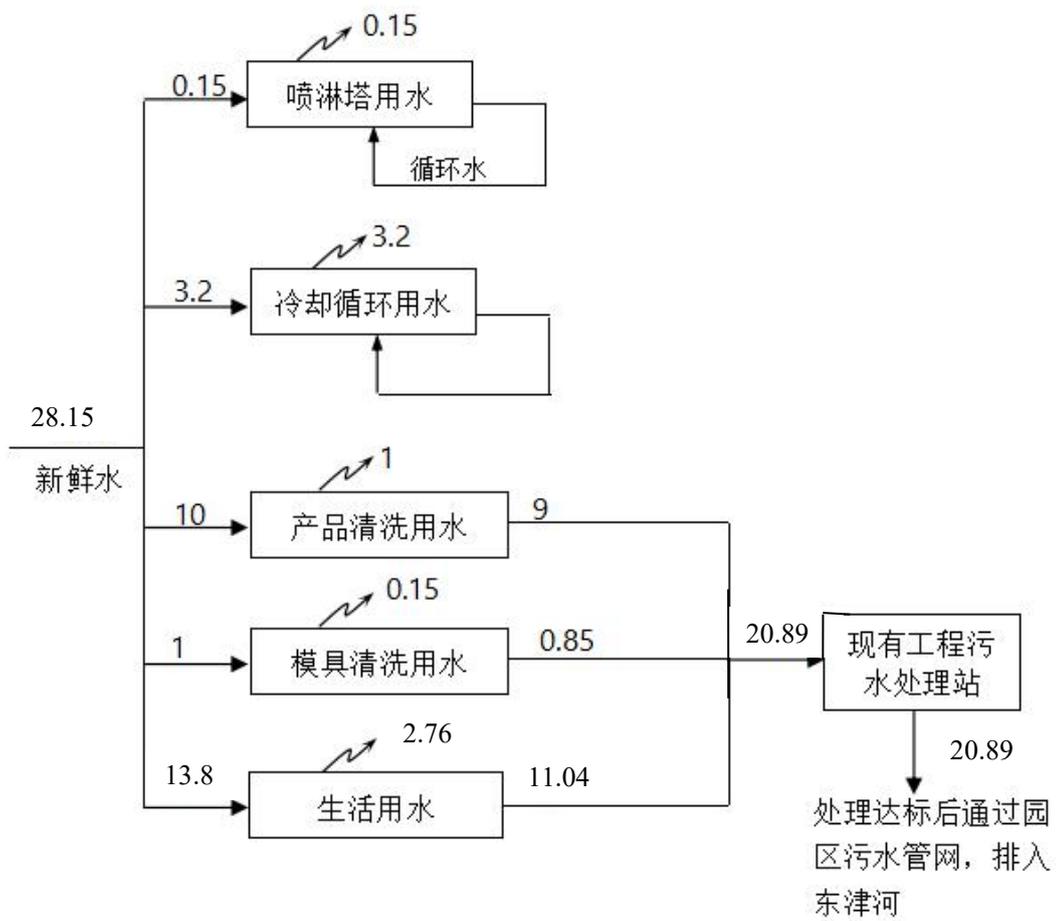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供排水水量平衡图 (m³/d)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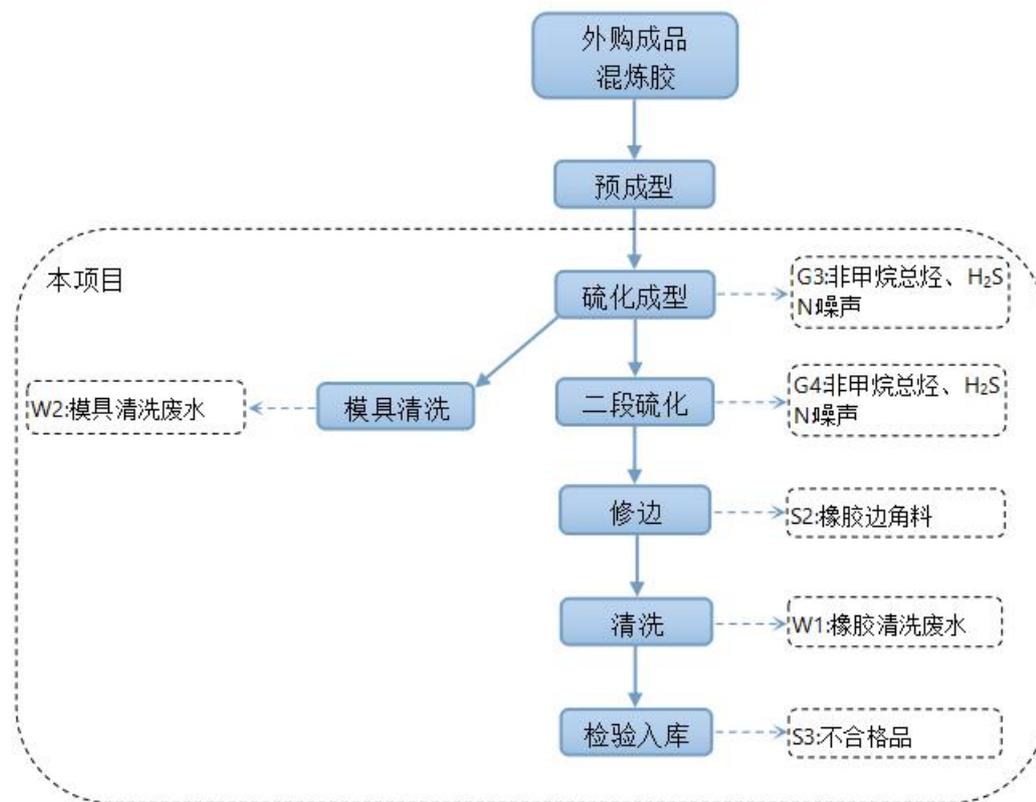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所述：

(1) 预成型

项目外购的成品混炼胶为片状，为满足硫化成型工序要求，需对片状混炼胶进行预成型，预成型主要为物理分切，通过预成型机分切成块状或条状，入物料框待用。预成型机为物理切断，无废气产生。此工艺是在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亚新科工业园一期项目中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硫化

硫化是塑性橡胶转化为弹性硬质橡胶的过程，它的实质是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的网状高分子的工艺过程。通过硫化机将橡胶与骨架粘结，硫化是使橡胶与骨架层之间产生极高的粘合强度，使其成为一个整体的重要工艺，是保证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硫化工序是通过电间接加热至 140-180℃ 进行硫化反应，压力保持 4-20mpa 时间 2-30 分钟，然后泄压，成品从模具取出冷却。硫化开模时将产生硫化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和 H₂S。项目 2# 厂房设有硫化成型线，故在 2# 厂房硫化成型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的废气经“臭氧除臭+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图 1 硫化车间

(3) 二段硫化

根据产品性能要求不同，部分高性能橡胶产品需进行二段硫化，目的是橡胶制品进一步交联，以增加橡胶制品的密度、拉升强度、回弹性、硬度等，改善橡胶制品的力学性能和压缩永久变

形性能等,二段硫化设备为烘箱,采用电加热,硫化温度约 200℃,硫化时间 4-24h 不等,烘箱为封闭式,工作时无废气排放,在二道硫化结束打开烘箱门时,会有二道硫化时积聚在烘箱内的硫化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和 H₂S。项目 2#厂房设有二段硫化烘箱设备,故在 2#厂房烘箱上方安装集气设施,收集的废气与硫化废气一起。

(4) 修边

冷却后的橡胶制品经人工或者冷冻机进行后整理,除去边角多余橡胶边角料,产生的橡胶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5) 清洗

后整理后的橡胶制品由自动清洗机清洗掉加工过程中表面遗留的少量油污,采用水进行清洗,添加少量的无磷工业清洗剂。项目拟设置 2 台滚筒清洗机,清洗机装水量约 1m³/个,清洗时间为 8-10 分钟。清洗机连续进排水,每天工作 8 小时。橡胶制品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石油类、LAS,该废水排入原有一期工程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



图 2 滚筒清洗机

(6) 检验入库

橡胶零部件成品经外观、性能等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检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7) 模具清洗

项目硫化成型使用的模具为外购，项目厂区内只对模具进行维修、清理，项目先对更换的模具进行喷砂处理，喷砂机为全封闭式，无废气外排；喷砂处理后进入超声波清洗机，并添加洗模剂进行清洗，然后清水洗，该工序将产生模具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LAS，该废水排入原有一期工程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



图 3 模具清洗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只有部分硫化生产线，验收设备有 23 台无飞边皮碗硫化机，10 台真空硫化机，16 台 50t 硫化机，5 台二段硫化机，3 台注射机，3 台滚筒清洗机，1 台超声波清洗机，1 台洗模机，3 台空压机，1 套配电设施，3 套 OGP 检测机，3 台投影仪，1 台涂油机，3 台 AOI 检测机。“硫化废气经 3 套催化氧化净化器+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二段硫化废气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棉+光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改变为“硫化和二段硫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臭氧除臭+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显示，以上变动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不增加，达标排放，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6.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变化，导致第 4 款中所列情形之一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故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设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模具清洗废水、产品清洗废水，废水经现有厂区污水一起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A/O”主处理工艺。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规模为240m³/d，现有项目需处理污水80-90m³/d，本项目需处理污水13.85m³/d，故本项目可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项目排放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预处理、厌氧处理、生化处理后，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的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津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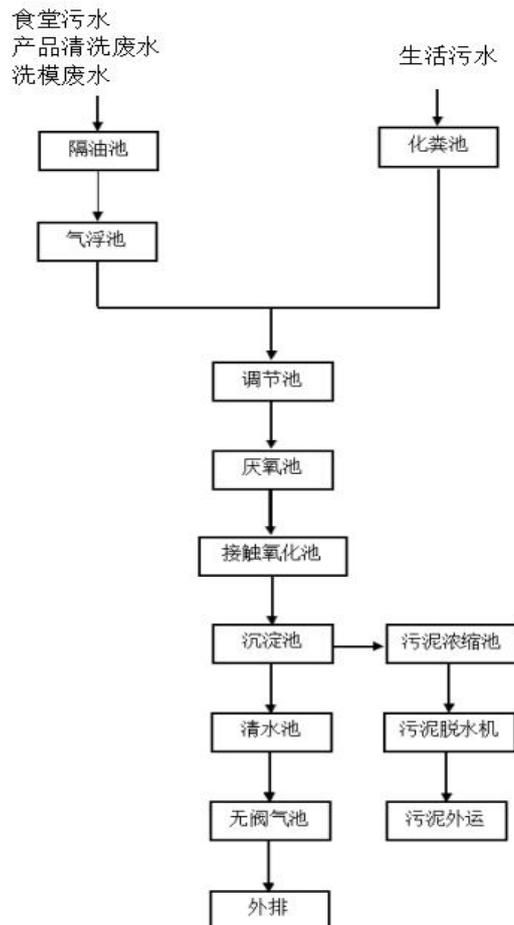


图4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4.2 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硫化、二段硫化废气是通过集气罩+臭氧除臭+碱喷淋塔+15m 排气筒排放。



图 5 废气处理设施



图 5 废气处理工艺

4.3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洁净厂房内，且选用低噪设备。其噪声源主要是硫化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废弃物、废机油、生活垃圾。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类核算如下：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橡胶边角料：项目硫化后的橡胶零部件产品修边、裁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橡胶边角料，橡胶边角料产生量占总用胶量的1%，约4.9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

②不合格品：项目橡胶零部件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不合格产品产生量占总用胶量的2%，约9.8t/a。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

③包装废弃物：项目外购的主要原料、配件均采用塑料或纸质包装以方便运输，在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弃物，该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0.71t/a。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

表 4-1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	产生量	处理处置措施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橡胶料	一般工业固废	9.8 t/a	回收利用
2	废橡胶边角料	修边、裁切	固	橡胶料	一般工业固废	4.9t/a	

3	包装废弃物	拆包	固	/	一般工业固废	0.71t/a	回收利用
---	-------	----	---	---	--------	---------	------

二、危险废物

项目硫化机等生产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使用液压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38t/a。该部分污染物属于 HW08（900-218-49）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至厂区危废临时储存库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处置或经营单位处理。

三、项目劳动定员 13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其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0.7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处置措施情况

序号	来源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	产生周期	产生量	处理处置措施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办公区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每天	20.7t/a	环卫部门处理



图 4 危废场所

4.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4%，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实际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废水 治理 工程	生产废水	CODcr、氨氮、 SS、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依托现有工程 1 套处理能力为 240m ³ /d 污水处理站，采用“A/O” 主处理工艺	/
	生活污水			
废气 治理 工程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集气罩+臭氧除臭+碱喷淋塔+15m 排气筒排放	70
	二段硫化 废气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车间安装排风扇	2
噪声 治理 工程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5
固废 处理 工程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包 装废弃物、橡 胶边界料	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不合格品、包 装废弃物、橡胶边界料收集后全部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7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厂区内临时贮存，设危废暂存库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 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危 废送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中心 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5
	厂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若干，收集后委托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地下水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事故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其余生产车间一般防渗；	5
风险防范	污水处理站内建设一座 200m ³ 事故应急池	10
合计		105

五 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亚新科工业园二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当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支持率较高。在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

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根据宣城市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亚新科工业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18]82号），审批决定如下：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亚新科工业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已在我局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反对意见。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

一、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亚新科工业园二期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八里路亚新科工业园内，总投资 50000 万元，新建厂房 3 栋、仓库及其他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125580 平方米。购置真空平板硫化机、注射机、开炼机、预成型机、自动检测及自动修边机器等主要设备 205 台套。项目

建成达产后，年产高端汽车橡胶密封制品 14000 万件，皮膜 2000 万件及其他各类橡胶产品 52000 万件，年产值可达 50000 万元。项目已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2017-341862-36-03-020518 项目编码备案。项目经我局项目委员会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废水排放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种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的直接排放限值标准。

三、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 H₂S 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四、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五、该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六、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2.17t/a, NH₃-N 为 0.155t/a, 烟（粉）尘为 0.779 t/a, VOCs 为 1.67t/a.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建成运行后，硫化、二段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		生产工艺或设施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	基准排气量			
	m	mg/m ³	m ³ /t 胶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10	2000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4.0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来源
		浓度	速率		
	m	mg/m ³	kg/h	mg/m ³	
硫化氢	15	/	0.58	厂界标准值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见下表 6-3。

表 6-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 L(pH 无量纲)

项目	pH	SS	COD _{cr}	石油类	BOD ₅	氨氮	总磷	基准排水量 (m ³ /t 胶)	磷酸盐
标准值	6~9	10	70	1	10	5	0.5	7	0.5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要求, 详见表 6-5: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 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 执行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5 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建议值
1	COD	2.17
2	氨氮	0.155
3	烟粉尘	0.779
4	VOC _s	1.6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在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测试要求
有组织 废气	硫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批次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硫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号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o1	厂东	1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4 次/天×2 天
o2	厂南	1		
o3	厂西	1		
o4	厂北	1		

7.3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3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污水处理进口	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次/天×2天
★污水处理出口	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次/天×2天

7.4 厂界噪声监测

通过对厂界噪声的监测，了解厂界以及环境敏感点受噪声影响的程度。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测点。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共 4 个	噪声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 4 批次

八 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	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690FJ/YQ-2019-03-02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1.11(2)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690FJ/YQ-2019-03-02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B 电子天平	/	/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0	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噪声分析仪 AWA6021A 声校准器 QDF-6 型智能热球风速计	/	dB(A)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质控措施: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

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

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 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②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 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垂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④ 噪声检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

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_{eq}(A)$ 值为 进行了评价 ，各项质控措施和结果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HS6288E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HS6020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9.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详见表 9-1，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1.29\text{mg}/\text{m}^3 \sim 1.61\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1.61\text{mg}/\text{m}^3$ ，颗粒物、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为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恶臭污染物（ H_2S ）排放浓度范围小于等于 $0.001\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0.001\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排放限值，为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见(2020)浚成检测（验）字第（34）]

分析日期	2020.10.1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0.10.13	硫化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标干流量(m ³ /h)	26810	26810	26810	26810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2	0.01	0.02
			排放速率 (kg/h)	8.0×10 ⁻⁴	5.4×10 ⁻⁴	2.7×10 ⁻⁴	5.4×10 ⁻⁴
	硫化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标干流量(m ³ /h)	28250	28250	28250	28250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8×10 ⁻⁵	<2.8×10 ⁻⁵	<2.8×10 ⁻⁵	<2.8×10 ⁻⁵
	去除率 (%)		96.67	97.5	95	97.5	
	硫化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标干流量(m ³ /h)	26810	26810	26810	26810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4	2.79	2.79	2.77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75	0.075	0.074
	硫化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标干流量(m ³ /h)	28250	28250	28250	28250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47	1.61	1.42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42	0.045	0.041
	去除率 (%)		51.82	47.31	42.3	48.73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分析日期	2020.10.1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0.10.14	硫化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6807	26807	26807	26807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1	0.02	0.017
		排放速率 (kg/h)	5.4×10 ⁻⁴	2.7×10 ⁻⁴	5.4×10 ⁻⁴	4.5×10 ⁻⁴	
	硫化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8242	28242	28242	28242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8×10 ⁻⁵	2.8×10 ⁻⁵	<2.8×10 ⁻⁵	<2.8×10 ⁻⁵	
	去除率 (%)		95	90	97.5	97.06	
	硫化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6810	26810	26810	26810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0	2.64	2.75	2.70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71	0.074	0.072	
	硫化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8242	28242	28242	28242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49	1.37	1.38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42	0.039	0.039	
	去除率 (%)		52.22	43.56	50.2	48.8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9.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详见表 9-2，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0.54\text{mg}/\text{m}^3 \sim 1.49\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颗粒物、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有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为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恶臭污染物（ H_2S ）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排放限值，为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见(2020)浚成检测（验）字第（34）]

分析日期		2020.10.14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2020.10.13	厂东	ND	0.82
		ND	1.05
		ND	0.78
		ND	0.73
	均值	ND	0.84
	厂南	ND	0.86
		ND	0.86
		ND	0.76
		ND	1.18
	均值	ND	0.92
	厂西	ND	0.83
		ND	0.84
		ND	1.49
		ND	0.93

	均值	ND	1.02
	厂北	ND	0.74
		ND	1.45
		ND	0.67
		ND	0.69
	均值	ND	0.8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0.1	
	气温 (°C)	25-28	

分析日期		2020.10.15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2020.10.14	厂东	ND	0.68
		ND	0.65
		ND	0.69
		ND	0.62
	均值	ND	0.66
	厂南	ND	0.69
		ND	0.69
		ND	0.67
		ND	0.76
	均值	ND	0.70
	厂西	ND	0.56
		ND	0.82
		ND	0.62
		ND	0.65
	均值	ND	0.66
	厂北	ND	0.54
		ND	0.63

		ND	0.58
		ND	0.59
	均值	ND	0.58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99.8	
	气温 (°C)	18-23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在出口所测项目COD_{Cr}、NH₃-N、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日均值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见(2020)浚成检测（验）字第（34）]

分析日期		2020.10.14-202010.15					
采样时间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COD _{Cr}	氨氮	SS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0.10.13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20201013-3-1-1	122	3.41	47	0.94	6.21
		W20201013-3-1-2	131	3.29	40	1.62	6.18
		W20201013-3-1-3	129	3.33	53	0.92	6.11
	均值		127	3.33	47	1.16	6.16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20201013-3-2-1	8	0.57	22	0.29	0.11
		W20201013-3-2-2	16	0.55	26	0.71	0.14
		W20201013-3-2-3	13	0.54	18	0.51	0.12
均值		12	0.55	22	0.50	0.12	
2020.10.14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20201014-3-1-1	128	3.67	62	1.49	5.97
		W20201014-3-1-2	117	3.62	49	1.39	6.08
		W20201014-3-1-3	112	3.60	46	1.15	6.11

	均值	119	3.63	52	1.34	6.05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20201014-3-2-1	14	0.56	17	0.38	0.10
	W20201014-3-2-2	13	0.51	21	0.46	0.15
	W20201014-3-2-3	11	0.54	23	0.25	0.13
	均值	13	0.54	20	0.36	0.13
性状描述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无色、透明、有异味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无色、透明、无异味					
备注						

9.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详见下表，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0.10.13		2020.10.14	
		昼	夜	昼	夜
	1#东	61.2	52.4	59.6	52.7
	2#南	60.8	51.4	60.5	53.5
	3#西	61.0	52.9	60.4	52.4
	4#北	60.8	51.9	61.9	51.5
气相条件	昼：晴 夜：晴				
备注					
噪声点位示意图					

9.4 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	工作时间/排水量	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总量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0kg/h	2400h	0t/a	0.779t/a	满足
VOCs	0.04kg/h	2400h	0.096t/a	1.67t/a	满足
CODcr	12mg/L	4155t/a	0.0499t/a	2.17t/a	满足
氨氮	0.545mg/L	4155t/a	0.0023t/a	0.155t/a	满足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8月16日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宁开发项[2017]100号备案。

2018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亚新科工业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9月3日，经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审批[2018]82号文批复。2020年5月，项目部分生产线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暂未建设完成项目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执行制度。

10.2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内部规定了环境保护负责人，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该制度规定了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查、维护、记录工作，发生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情况下的处置方式以及考核奖惩制度。验收检测期间未发生事故性排放和环保管理不善现象，效果良好。

10.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宁环审批[2018]07号及环评报告	实际落实情况
<p>一、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亚新科工业园二期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八里路亚新科工业园内，总投资 50000 万元，新建厂房 3 栋、仓库及其他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125580 平方米。购置真空平板硫化机、注射机、开炼机、预成型机、自动检测及自动修边机器等主要设备 205 台套。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高端汽车橡胶密封制品 14000 万件，皮膜 2000 万件及其他各类橡胶产品 52000 万件，年产值可达 50000 万元。项目已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2017-341862-36-03-020518 项目编码备案。项目经我局项目委员会研究，原则同意建设。</p>	<p align="center">落实</p> <p>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亚新科工业园二期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八里路亚新科工业园内，总投资 1200 万元，新建厂房 1 栋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硫化机、注射机等主要设备 75 台套。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高端汽车橡胶密封制品 2000 万件。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现经环保审查，原则同意建设。</p>
<p>二、该项目废水排放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种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的直接排放限值标准。</p>	<p align="center">落实</p> <p>该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p>
<p>三、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 H₂S 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p>	<p align="center">落实</p> <p>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以上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标准要求；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p>
<p>四、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p>	<p align="center">落实</p> <p>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p>
<p>五、该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p align="center">落实</p> <p>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六、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2.17t/a,NH ₃ -N 为 0.155t/a,烟(粉)尘为 0.779 t/a,VOCs 为 1.67t/a.	落实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落实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次申请验收。

十一 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亚新科工业园二期项目,形成生产能力年生产 2000 万件橡胶密封制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与污染处理设施,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 生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以上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标准要求;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2)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3)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水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4) 固体废弃物,项目建有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渗、防漏

设施满足相关要求。

(5) 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总量的 VOCs 为 0.096t/a，COD_{cr} 为 0.0499t/a，氨氮为 0.0023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为达标排放。

(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2#厂房外 100m，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开发区内，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7) 环境管理，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亚新科工业园二期项目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执行制度。公司内部规定了环境保护负责人，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该制度规定了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查、维护、记录工作，发生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情况下的处置方式以及考核奖惩制度。验收检测期间未发生事故性排放和环保管理不善现象，效果良好。

11.2 建议

(1)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各类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台账登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亚新科工业园二期项目					建设地点		宁国市河沥园区八里路亚新科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	C291 橡胶制品业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14000 万件密封件、2000 万件皮膜、52000 万件杂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2000 万件密封件		环评单位		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国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18]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竣工日期		202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813959358703001Q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		所占比例（%）		1.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3	地下水（万元）	5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0.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499t/a	2.17t/a								
	氨氮						0.0023t/a	0.155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粉）尘															
	工业粉尘															
	VOC						0.096t/a	1.67t/a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